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2016-029)。经事后核查,上述公告中,个别内容录入有误,具体修订如下:

一、原披露为:中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,363,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诚通金控”),30,363,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)。

现修订为:中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,463,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诚通金控”),30,463,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)。

二、原披露为: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,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09,275,786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66%;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30,363,950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;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0,363,950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现修订为: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,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09,275,786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66%;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30,463,950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;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0,463,950股A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除上述内容外,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2016-029)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